

十、声明函及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OD_{Cr}水质在线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8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8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质自动采样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高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数据采集传输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9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pH/ORP 控制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7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在线余氯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淳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采样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日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50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硬盘录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格朗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硬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格朗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枪型摄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格朗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摄像机支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格朗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显示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格朗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智慧化网络监控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旭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旭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调试验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旭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污水 pH、COD_{Cr}、NH₃-N 第三方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旭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旭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